

銀裝車屋形

凡內親王三位已上、內命婦及更衣已上、并聽乘絲葺有庇之車、并著緋牛鞞、

凡市人、不得以白綾夾纈等、爲車屋形裏、以雜措色、爲從者衣、以綵色編竹成文爲簾、及將從四人以上、

凡裁絹絕、爲獵衣袴、縫白絹縷、著從女衣裳、以絲葺車、及用金銀飾等、悉皆禁斷、但金泥釘、非制限、

〔政事要略六十七〕彈正式云、略○中以絲葺車、及用金銀飾等、悉皆禁斷、但金泥釘、非制限、

乘車之制粗見、此式唯止有葺絲用塗釘之文、未明踏榻、懸下簾之法、況檳榔毛車制數等、亦無其

限、然而古今之間、王卿皆用之矣、凡厥下簾用否、車制多少、蓋是承前之事宜、依古來之例耳、僧侶之事、

〔政事要略六十七〕太政官符檢非違使

雜事六箇條

一應禁制車華美事

右同前○太政官奏狀、長保二年六月五日宣旨云、車只禁制華美、牛亦返給本人者、華美之體、儉約之法、

不別位階、無有異同、其器物之類、隨人不同、須依品秩、以異形勢、四位網代、五位薦張、六位板車、床不可

塗、內輪只塗掃墨、凡厥塗漆、不得照耀、又造高大、一切禁斷、然則華美自斷、儉約可存者、同宣奉勅、依先

宣旨、只禁斷花美昭耀、但至于輪轆、公卿及少納言、辨六衛府、次將、殿上侍臣用之、自餘一切禁斷者、略○中

長保三年閏十二月八日

問僧尼美車可制哉否

答僧尼令云、僧尼有犯、准格律、合徒年以上者、還俗、如犯百杖以下、每杖十、苦使十日、義解云、其格律

者、元爲俗人設法、不爲僧尼立制、是以稱准也、犯苦使已斷訖、未付三綱者、散禁、若未經斷者、付寺參